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669號

聲 請 人 霍士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士閔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票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映嫻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66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台灣華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公司	霍士曼有限公司	100,000元	AG8199790	113年2月7日
2	台灣華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社子分公司	霍士曼有限公司	100,000元	AG8199791	113年3月7日